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绵府办发〔2018〕16号

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绵阳市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

绵阳市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一、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

（一）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，对特色食品开展专项风险监测，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，推进食源性疾病溯源体系建设。组织开展风险交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）

（二）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质量调查、品质测报和库存粮食质量监测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）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，支持中粮集团出口大米贸易。［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（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，市发展改革委。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］

（四）开展涪江铁桥、仙鹤湖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陆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）

（五）强化风险联合研判机制，加快抽检检验、稽查执法、日常监管、专家分析、舆情监测、群众举报等数据处理和模型建立，强化综合研判，推动事前预防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处置有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卫生计生委）

（六）加强食品应急指挥平台建设,完善食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、部门及区域合作、社会协作、总结评估、信息通报、风险交流一体化处置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七）严格执行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，对重点敏感高风险产品开展专项抽查。［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（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］

（八）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卫生计生委）

（九）推进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绵阳车务段）

二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

（一）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，启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）

（二）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完成建制村环境整治分配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制定《绵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》，推进受污染农用地、涉重金属企业等各类土壤污染的治理与修复，开展农用地周边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排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，市农业局）

（四）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，持续深入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，加快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计划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组织和实施好“沃野绵州”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，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）

三、加强食品安全基础能力建设

（一）将基层食品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治办，市食品安全办）

（二）全面落实绵阳市食品安全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加强执行检查，确保按规划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办，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继续推进省级示范性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，鼓励和指导城区学校加大“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微平台”运用，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工程完成82%，其中义务教育达到86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四）加强食品加工、流通、餐饮等过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，开展通用防腐剂潜在风险研究、食源性危害检测等技术攻关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，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技术开展特色食品追溯关键技术研究与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知局）

（五）全面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，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成率达100%。加快基层快检体系建设，县市区实现食品快检车辆配备全覆盖，基层监管所全部建立快速检测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六）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）

（七）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在线追溯和主体追溯，新增72家生产经营主体入驻省级追溯平台，扩大重大农事活动事前报告制实施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）

（八）加强食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，配强工作力量，配备必要装备设备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升队伍专业化、正规化和职业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四、持续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监管

（一）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（HACCP），督促企业加强风险控制，消除安全隐患。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推行HACCP和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实施与认证。开展风险分级监管，加大飞行检查力度，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二）坚持“产出来”和“管出来”两手抓，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严格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，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7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三）大力推进餐饮服务企业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到2018年底，全市餐饮服务企业“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80%。试点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新模式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四）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，健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运行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五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质监局）

（六）按照《绵阳市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方案》，把好粮食收购、储存、出库关口，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农业局）

（七）落实“风险分析+抽批检验+审单放行”的检验检疫监管方式，确保进口食品准入、查验、监管环节工作落实到位，保证进口食品安全。［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（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］

五、深入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

（一）针对非法添加、违禁使用、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，继续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“瘦肉精”、私屠滥宰、水产品“三鱼两药”、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春、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开展交叉大检查，重点整治无证供餐等问题，实现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全覆盖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良好以上的学校（含幼儿园）食堂达到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三）开展校园及周边“五毛食品”整治，坚决取缔无证生产“五毛食品”的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四）进一步加大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力度，探索政企合作、数据共享、安全共治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五）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力度，加强农村群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农业局）

（六）贯彻落实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“地沟油”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绵府办函〔2017〕170号），继续开展“地沟油”专项整治。加快建设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办，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七）持续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，开展非法制售食用油整治行动，规范小作坊和熟食卤菜生产经营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，加强食盐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茶叶、白酒、畜禽水产品等重点食品监管，加强节假日、汛期、“两会”“科博会”等重要时段食品安全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级相关部门）

六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

（一）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，持续深入开展打假“利剑”等各项打击危害食品安全专项行动，实行重特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，抓好破案攻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市农业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二）加大高风险进出口食品查验力度，坚决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，市公安局）

（三）加大对食品虚假广告、商标侵权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局）

（四）落实处罚到人，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五）继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“两法”衔接力度，充分发挥**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作用**，着力解决涉嫌犯罪移送、案件线索移交、案件协同查办、执法司法信息互联共享等方面问题，提升打击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，市中级法院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七、大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“农业质量年”活动，扎实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工作，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）

（二）积极配合做好绵阳食品企业和品牌的扶持培育，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三）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，做好统筹安排，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四）引导和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，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加大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，加快提升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）

（五）大力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，打造新型餐饮服务食品供应链，鼓励“农餐对接”，促进原料统一加工、集中配送，推动品牌创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质监局）

（六）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继续指导推进安州区实施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示范县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）

（七）推进“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”，强化食品原料源头控制，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。［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（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］

八、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共建共享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做好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和舆情风险防范，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，树立消费者信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办，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，支持盐亭县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，做好北川羌族自治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工作，开展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）

（三）进一步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，指导江油市、平武县做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迎检工作，大力支持梓潼县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，继续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试点创建，拓展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村（社区）和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创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安全办）

（四）扎实开展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创建和“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超市环节”建设运行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商务局、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五）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，促进绵阳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提升，指导三台县做好国家级出口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（麦冬）复查迎检准备工作。［责任单位：绵阳海关（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，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］